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15〕35号

省教育厅关于选拔 2016 年高校 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赴境外研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规划纲要，根据《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苏教师〔2011〕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选拔 2016 年度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赴境外研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修安排

（一）研修计划

中青年骨干教师 300 人左右，其中本科院校 200 人左右（部属高校不超过 50 人），高职高专院校 100 人左右；团队 5 个左

右（不面向部属高校），每个团队 3-5 人；跟岗研修校长 50 人左右（不面向部属高校），其中本科院校 30 人左右，高职高专院校 20 人左右。

（二）名额分配

中青年骨干教师推荐名额：部属高校每校不超过 8 人；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每校不超过 10 人，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省属高校每校不超过 8 人，其他本科院校每校不超过 4 人；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 4 人，其他高职院校每校不超过 3 人。

团队、跟岗研修校长由学校据实申报，原则上每校限报 1 个团队，公办学校每校可推荐 1 名校级领导（校长、副校长或校级干部后备人选）。跟岗研修校长人选经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并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方可推荐。

（三）研修时间和经费

中青年骨干教师境外研修时间为 12 个月，省财政资助 14 万元人民币/人；团队、跟岗研修校长境外研修时间为 6 个月，省财政资助 10 万元人民币/人。

二、推荐条件

（一）年龄及工作年限要求。中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7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团队带头人、跟岗研修校长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院校申请人应具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高职高专院校申请人应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二) 学位和专业技术职务要求。本科高校应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高职高专院校应具有博士学位, 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境外研修单位和学科要求。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高校申请人的境外接受高校应为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 研修的学科应排名世界前列; 其他本科院校可放宽至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或学科排名世界前 100 强高校; 高职高专院校可放宽至国际知名本科院校或高水平职业院校。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 外语不作要求, 但研修单位须为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世界 200 强高校以《泰晤士高等教育》公布的 2015 年排名为参照 (见附件 1)。学科排名具体标准参照 2015 年度 QS 学科排名。

各校推荐人选境外研修单位的邀请函, 应由导师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跟岗研修校长应由境外高校校领导发出邀请。邀请函应明确研修起止时间及导师姓名、从事专业、职称等。原则上具有副高级职称推荐人选联系的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四) 外语要求。外语水平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 (PETS5): 笔试总分 50 分 (含) 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2 分 (含) 以上; 日语 (NNS) / 俄语 (ТЛРЯ):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其中口试总分 2 分 (含) 以上; 德语 (NTD): 笔试总分 60 分 (含) 以上; 法语 (TNF): 笔试总分 55 分 (含) 以上。

2.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3.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4.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法语、日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俄语：中级班结业证书；德/英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理工专业研究人员）：德语初级班结业证书、英语高级班结业证书；德语（针对拟赴德语国家从事社科专业研究人员）：中级班结业证书。

5.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者，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3级。

（五）已获批国家和省公派留学、尚未出国但仍在有效期内的人员以及获得过国家、省公费资助出国留学、回校工作未满3年的人员不推荐。从事中国语言文学、中国史等学科的人员原则上不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各校在申请条件、选拔程序、派出要求、支持方式、管理和考核等方面要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校内评审推荐程序和纪律，严把选人标准和质量，根据名额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 各校要优先推荐已联系落实境外研修单位的人员。尚未联系落实境外研修单位的人员经省教育厅确定为研修人员后,应抓紧落实研修单位。境外接受单位一般由申请人自行联系,对联系境外单位确有困难的跟岗研修校长,由学校于 2016 年 4 月底前来函说明。由省教育厅委托有关机构帮助联系落实境外研修单位。

(三) 所有入选并经省教育厅确认的研修人员视同留学人员。公办学校的上述人员由学校按因公出国管理规定报批后办理因私护照出境;民办学校的上述人员经确认后直接办理因私护照出境。

四、申报材料

(一) 《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申请表(骨干教师)》、《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申请表(团队)》、《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申请表(校长)》(见附件 2、3、4)以及附件材料(A4 纸双面印刷,装订成一册)、《2016 年度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 5)。

(二) 附件材料包括:(1)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2)学历学位证书、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复印件;(3)外语合格证明材料;(4)境外研修单位邀请函复印件;(5)境外研修单位、导师简介;(6)研修学科世界排名证明材料(QS 官网截图证明)。附件材料中,凡复印件均需学校人事部门加盖公章确认属实,凡外文均需同时译成中文。

各校按照下达的推荐名额，于2016年2月底前向省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联系人：李辉、黄妍焱，联系电话：025-83335120、025-83335965，E-mail: lih@ec.js.edu.cn。

其他未尽事宜按《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2015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行榜（前200位）
2. 2016年度江苏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申请表（骨干教师）
3. 2016年度江苏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申请表（团队）
4. 2016年度江苏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申请表（校长）
5. 2016年度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推荐人选汇总表

